



领瑞达

NEEQ : 870566

领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ingRuiDa Technology Co., Ltd.

年度报告摘要

—— 2020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王瑞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闫宾及会计机构负责人闫宾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王瑞君
是否具备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否
电话	0991-6649433
传真	0991-6649433
电子邮箱	wangruijun@lingruida.com
公司网址	www.lingruida.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银川北路 556 号金科紫御府 830011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43,747,092.57	152,901,576.86	-5.9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1,220,629.59	92,835,327.89	-12.5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17	1.34	-12.6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4.06%	37.70%	-
资产负债率%（合并）	43.50%	39.28%	-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2,279,693.21	112,767,755.99	-89.1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814,698.30	13,209,813.11	-189.4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022,826.34	13,008,296.45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1,561.20	-26,726,782.92	103.9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3.59%	17.18%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3.83%	16.92%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21	-214.29%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33,705,832	48.54%	-700,976	33,004,856	47.52%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5,000,000	21.60%	0	15,000,000	21.60%
	董事、监事、高管	950,500	1.37%	-950,500	0	0.00%
	核心员工	0	0%	0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35,744,168	51.47%	700,976	36,445,144	52.48%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9,000,000	27.36%	0	19,000,000	27.36%
	董事、监事、高管	16,477,500	23.73%	-2,851,500	13,626,000	19.62%
	核心员工	0	0%	0	0	0.00%
总股本		69,450,000	-	0	69,45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43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深圳龙电华鑫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000,000	0	34,000,000	48.9561%	19,000,000	15,000,000
2	王瑞君	13,626,000	0	13,626,000	19.6199%	13,626,000	0
3	朱卫华	3,430,000	0	3,430,000	4.9388%	0	3,430,000
4	叶镇州	2,400,000	0	2,400,000	3.4557%	0	2,400,000
5	乌鲁木齐领瑞兴信息咨询合	2,300,000	0	2,300,000	3.3117%	0	2,300,000

	伙企（有限合伙）						
6	马新	2,100,000	0	2,100,000	3.0238%	2,100,000	0
7	陈洪波	2,000,000	0	2,000,000	2.8798%	0	2,000,000
8	谭勇	1,500,000	-100	1,499,900	2.1597%	0	1,499,900
9	孟磊超	1,702,000	-249,524	1,452,476	2.0914%	1,452,476	0
10	乌鲁木齐领瑞合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1,000	0	871,000	1.2541%	0	871,000
合计		63,929,000	-249,624	63,679,376	91.691%	36,178,476	27,500,90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上述人员中，股东深圳龙电华鑫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股东王瑞君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为一致行动人，此外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深圳龙电华鑫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电华鑫控股”），成立于1996年12月9日，注册资本32,476.3324万元，企业信用机构代码证91440300279297138A，法定代表人曾祥新，公司经营范围：电能仪器、仪表、电表箱、电动汽车充电桩（站）、计量箱、电力设备、高低压配电柜以及移动设备、计算机系统的技术开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系统集成（不含计算机系统集成及不含限制项目）；电子元器件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投资咨询；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销售，技术服务；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场站建设及运营维护；清洁能源相关电气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新能源汽车销售及新能源汽车相关电气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清洁能源相关电气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2018年9月17日公司与深圳龙电华鑫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收购公司股份1,900万股；2019年4月26日，朱卫华以股东入股方式收购公司股份1,500万股。两次收购完成后，龙电华鑫控股持股比例达到48.95%，同时，股东王瑞君与龙电华鑫控股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系龙电华鑫控股的一致行动人，龙电华鑫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王瑞君合计持有领瑞达68.57%的股份。本次收购导致领瑞达控制权发生变化，收购人龙电华鑫控股成为领瑞达的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

2020年7月27日收到控股股东深圳龙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通知，其公司名称由“深圳龙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龙电华鑫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手续。除公司

名称变更外，其工商营业执照其他登记信息不变。此次工商登记事项变更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和持股比例不变。此次工商变更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动，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不构成影响。

在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由王伟东变更为王冠然。

王冠然，2000年5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拥有新加坡永久居留权，美国乔治华盛顿大学国际关系、经济学系本科，2020年因疫情原因肄业。自2015年起分别在新加坡和香港完成初高中学业。2016年完成新加坡国立大学商学院“家族传承及财富管理课程”，对国际金融经济有敏锐的触觉。2020年8月起，加入达仁集团管理层任达仁集团董事，牵头股东会工作和参与集团管理工作，同期加入深圳龙电华鑫控股集团任董事长助理，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并牵头集团股权融资工作。2020年12月起，任龙电华鑫控股集团董事。

公司的上层股东北京杰思伟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思伟业”）于2020年12月1日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王伟东将其持有杰思伟业中的股权以13,478.357694万元转让给王冠然，并退出股东会，王冠然持有杰思伟业93.04%股份。2020年12月1日，转让各方签订了《转让协议》。上述转让完成后，杰思伟业于2020年12月31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导致了领瑞达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新收入准则的执行

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董事会决议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该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满足一定条件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本公司2020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本公司仅对在2020年1月1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本公司2020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2020年1月1日)
将与工程业务相关的已结算未完工、销售商品及与提供劳务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	151,742.09
	预收款项	-151,742.09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2020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影响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合同负债	259,993.94	
预收款项	-259,993.94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 会计政策变更 ☐ 会计差错更正 ☐ 其他原因 ☒ 不适用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董事会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公司实际运营情况出具了带“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董事会表示理解,该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客观严谨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计报告中所述“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未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的规定。

董事会将积极采取有效的措施,尽早消除非标准意见中涉及的内容。